



都是春日阳光“惹的祸”?

有驾驶经验的人都知道,刺眼的光线也会给驾驶人带来安全隐患。驾驶人的眼睛受到强光刺激,会影响视觉判断,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前不久,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气象巷与新民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王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该路口时,与外卖员古某驾驶的电动车发

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古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商都县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王某告诉民警,其驾车行驶至该路口时,突然被强烈的阳光刺激到眼睛,一时没有看清道路前方的情况,加上电动车突然出现,躲避不及发生了碰撞。民警查看了事发时王某的行车记录仪,

视频显示,古某驾驶电动车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出于赶时间的心理,并未减速及观察路口车辆通行情况;左转弯行驶过程中,没有感知到危险的到来,导致两车发生了碰撞。交管部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古某骑行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

交叉路口时,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王某驾驶机动车,未观察道路上车辆情况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另一原因。

交警提示:春季行车警惕“阳光瞬盲”。驾驶人行驶至路口时请降低车速,谨慎观察,保持注意力集中。(陈宇)

酒后“盗车”背后的惊人酒驾“履历”



抽血检验

“你开的谁的车?”“我朋友的。”
“你喝了多少酒?”“大概一瓶半白酒”……男子稀里糊涂回答着车主的问题。男子酒后驾驶的车辆究竟是谁的呢?事发当日,驾驶人张某与朋友酒足饭饱后,迷迷糊糊地想要驾驶朋友的车辆回家,怎料因自己酒后意识模糊,误将王某正在预热的车辆开走。被王某发现后,将张某驾驶的车

辆拦停,并报警称张某偷盗车辆。张某先是因酒后误开他人车辆被送进派出所,后又因涉嫌酒驾,被移交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作进一步调查。办案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这竟是张某自2015年以来第5次因醉驾被查。

2015年8月,张某因危险驾驶罪被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判处拘役2个

月;2017年11月,因危险驾驶罪被伊金霍洛旗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2022年11月,因危险驾驶罪被伊金霍洛旗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2023年6月,因危险驾驶罪被伊金霍洛旗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15日。即便如此,张某仍未吸取教训,依旧我行我素,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酒驾,可谓“醉”上加罪。

(邱蓉 王茹)

酒驾开车上高速 失控撞桥代价大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会产生视线模糊、精神困倦、操作能力降低等状况。这样上路行驶的车辆,无异于移动的“定时炸弹”。

前不久,赵某某在亲戚家开怀畅饮时,得知大雪过后高速开通,归家心切的他,当晚就驾驶车辆,驶上了集阿高速。进入赤峰市巴林左旗辖区时,天空中依旧有零星雪花飘落。赵某某见雪势不大,便继续前行。此时路上车辆寥寥无几,他开始逐渐放松警惕,不自觉轻点油门加速。突然,前方出现一辆

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于酒精麻痹大脑,等他反应过来时,两车已近在咫尺。慌乱间,赵某某猛打方向盘,由于积雪路面湿滑,行驶中的车辆瞬间失控,随着两声巨响,车子重重撞上一侧桥体。

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和前期处置。经鉴定,赵某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70.33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赵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款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对其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事故发生后,赵某某望着一片狼藉的现场,冷汗直冒,回想起酒精上头时驾车的举动,懊悔不已。

交警提示:饮酒会削弱驾驶人车辆操控与路况判断、反应能力,极易引发事故。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遵守法规,拒绝酒驾。(王岩 张丰)

无证驾车“试脚感” 朋友“助攻”也被罚

车水马龙的街道本应是安全有序的,有人却无视交通规则无证驾车。朋友不但不阻止,还在一旁“助攻”,让租来的奔驰车变“碰碰车”。

前不久,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林西县中蒙医院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辆奔驰轿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相撞,电动车驾驶人李某某受伤。

经调查,年仅16岁的秦某某是此次

事故的肇事者。秦某某一时兴起,在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想试试奔驰轿车的“脚感”。租人李某某明知秦某某没有驾驶证,竟“大方”地将奔驰车交给了他,还坐在副驾位置指导操作。秦某某驾驶车辆行驶到林西大道和滨河街路口时,因车技生疏,直接撞上了李某某驾驶的电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林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秦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

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借车人李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危害大,只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机动车。驾驶人要学的不仅是驾驶技术,更要牢记并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同时,切勿将自己的爱车借给没有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鹿重阳)

红灯“抢跑”一时爽 事故就在一瞬间

常言道: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很多事故都是“抢”出来的,但总有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遇到红灯抢先通行,仿佛路口就是“赛场终点”。如此这般,事故便发生了。“就为了抢那一秒,差点把自己和别人的命都搭进去,真是糊涂透顶。”驾驶人曾某追悔莫及。

近日,曾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阿拉善盟高新区百灵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与神州东路交叉路口处直行时,与由北向南直行的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路口发生碰撞。事故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张某受伤。

当事人曾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根本原因。曾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曾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抢灯通行赢不来速度,更换不来安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行至路口一定要提前减速观察,切勿心存侥幸。

(屈惠玲 马郁)

7座车里“挤”18人 学生安全岂是儿戏

学生出行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更牵动着每一位家长的心。可一些驾驶人却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超员拉载学生。

3月16日7时45分,赤峰市翁牛特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正在乌丹城区某小学附近路段开展护学工作。一辆面包车缓缓从远处驶来,进入民警的视线。当驾驶人注意到前方有交警执勤时,突然减速后停靠在路边。这一异常举动立刻引起了执勤民警的警觉。

执勤民警当即上前对该面包车进行检查。车门打开的瞬间,民警大吃一惊,只见车内密密麻麻挤满了小学生,有叠坐的、还有的直接坐在地上的,车内一片嘈杂,安全隐患极大。民警迅速清点人数,结果令人震惊。原本核载7人的车辆,实载18人,超员率高达157%,除驾驶人外,其余全部为小学生。经民警进一步核实,这些孩子都是附近学校的学生。目前,该驾驶人因危险驾驶罪已被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王岩 哈达)